

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編制表

職 稱	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 長	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處 長	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 書	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 長	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站 長	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管 理 師	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課 員	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十四	
助 理 員	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辦 事 員	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	四十五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